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振瑋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振瑋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湖中路西向東方向」應更正為「湖中路南向北方向」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振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時之僥倖，罔顧他人寶貴生命安全，肇事後未留在現場為必要救護，反棄受傷之被害人於不顧，對被害人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本應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過失傷害部分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新竹縣○○鄉○○○○○○000○○○○○○000號調解書、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球場工作人員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被告雖於民國91年間因犯偽造文書罪，經本院以91年度竹北簡字第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惟緩刑期

01 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而與未受徒刑之宣告者相
02 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於本案因一時失慮，致
03 罹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和解，堪認其犯
04 後已有悔意，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
05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此，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前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07 間，以啟自新。又因被告欠缺法治觀念，為使其得以建立正
08 確觀念，實有命其接受法治教育促其認知並遵守法律之必
09 要，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8款等規
10 定，併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
11 治教育均如主文所示，期使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由
12 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避免被告再度犯罪並回歸正常生活。
13 至若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4 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15 告，附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紀語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410號

05 被 告 羅振瑋

06 上揭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羅振瑋於民國113年7月14日中午12時39分許，騎乘車號：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402巷
11 直行，欲左轉湖中路，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與沿湖
12 中路西向東方向直行、由歐昌洪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歐昌洪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挫傷
14 （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羅振瑋明知渠已經
15 肇事，且歐昌洪倒地極可能受傷，仍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
16 故意，僅停留現場察看片刻後，既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或
17 報警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逕行駕車逃逸，經警據報循線查
18 獲。

19 二、案經歐昌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一）被告羅振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24 （三）職務報告（113年8月21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竹縣政府
2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天主教仁慈醫
27 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擷取畫面及現場
28 照片25張等在卷可考。

29 二、核被告羅振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30 逃逸罪嫌。又請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調解書及
31 撤回告訴狀、聲明狀等在卷可考，予以重輕量刑，附此敘

01 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檢察官 吳 志 中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陳 志 榮